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户外用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欣荣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63

附图附件目录

一、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管控单元关系图
- (5)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二、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确认书
- (3)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4) 备案证
- (5) 营业执照
- (6) 法人身份证
- (7) 租赁合同
- (8) 接管证明
- (9) 博里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说明
-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2) 工业用地证明
- (13) 工程师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户外用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803-89-01-8869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博里镇博里工业集中区淮博路、三支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北纬 N: 33° 31' 06.756" 东经 E: 119° 26' 05.04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淮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安区政务投资备（2025）604 号
总投资（万元）	158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0.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博里镇博里工业集中区淮博路、三支路交叉口。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具体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 <table><tr><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tr><tr><td>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td><td>0.76</td><td>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东北侧 25.74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tr></table>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0.76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0.76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东北侧 25.74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据上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1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情况见表1-2。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九龙口（淮安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淮安区东部，东邻建湖县，南起流均镇溪南村，北止流均镇的沿荡村，包括流均镇溪南村、涧口村、永兴村、渔业村、沿荡等部分地区，以及沿入湖河流上溯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为二级管控区，即头溪河上溯 7000 米、姚河上溯 4000 米、新涧河上溯 3000 米、塘河上溯 6000 米、小泗河上溯 7000 米、渔滨河上溯 3000 米范围内为河流及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	79.47	79.47	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西侧 3.93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	2.01	/	2.01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东北侧 25.74km 左

区	护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	---	--	--	--	--	--	------------

据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

③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博里镇博里工业集中区淮博路、三支路交叉口，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80330259，具体分析报告详见附件10。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建设项目为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接管至博里污水处理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据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要求。 ④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博里镇博里工业集中区淮博路、三支路交叉口，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淮安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淮安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	符合 对照《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博里镇博里工业集中区淮博路、三支路交叉口，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

		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空间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符合 项目注塑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丙烯腈、有组织苯乙烯、有组织和无组织甲苯和有组织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丙烯腈、有组织甲苯、有组织乙苯（参照苯系物）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注塑产生的无组织丙烯腈、无组织乙苯（参照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苯乙烯、有组织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热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 2025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7 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博里镇博里工业集中区淮博路、三支路交叉口，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产业。
据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2024年度，			

	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优、良）的天数为302天，占比82.7%；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轻度污染及以下）的天数为63天。2024年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03，最大指数为1.17（细颗粒物），该年度单项指数排名前三的污染物依次为：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环境空气中的首要污染物及出现天数占比依次为：臭氧（O₃）48.0%、细颗粒物（PM_{2.5}）33.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14.2%，三者之和95.7%。 2024年的四个季度中，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最高的为三季度（92.4%），二季度最低（74.7%）。2024年度的首要污染物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浓度季均值为一季度最高、四季度次之，三季度最低，与2023年内首要污染物的表现一致。 2024年与2023年相比，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较2023年上升了2.4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2023年下降了0.27，2024年度的单项指数排名前三的污染物依次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与2023年对比，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的位次对调。各污染物中，2024年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的浓度年均值较2023年有小幅下降，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的浓度值与2023年持平。 因此，总体来说，2024年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较2023年略有上升。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25083100801），引用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23070060701），检测时间为2023年7月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该点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区域纳污河流塘河水质良好，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	---

③声环境

根据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25083100801），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厂区东侧及西侧居民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资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5。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或许可准入类别中	符合

由表1-5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要求。

2、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6~7。

表 1-6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符合 建设项目为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190其他家具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符合 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25.74km；距离项目较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九龙口（淮安区）重要湿地，距离约3.93km。
3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为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190其他家具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	符合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本项目不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

			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的项目，也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	

		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本项目从其规定。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高频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高频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博里污水处理厂。	符合

			医院、学校和幼托机构等公共场所的环境敏感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项目周边不含有医院、学校和幼托机构等公共场所的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注塑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丙烯腈、有组织苯乙烯、有组织和无组织甲苯和有组织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丙烯腈、有组织甲苯、有组织乙苯（参照苯系物）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注塑产生的无组织丙烯腈、无组织乙苯（参照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苯乙烯、有组织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符合

				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热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的规定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高频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高频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符合

				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根据本环评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作为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 PVC、ABS 原料，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高频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高频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	本项目高频加工工序	符
4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温度宜低于 40℃；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高频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 号）	（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实施范围为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 （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产生的无组织丙烯腈、无组织乙苯（参照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产生的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本项目热合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符合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 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6	《江苏省 2020 年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方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 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 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 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 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	本项目使用 PVC、 ABS 原料，不属于生 产和使用高 VOCs 含 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 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高频加工工序 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达标排放，注塑工序 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达标排放，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符合	
7	《关于印发<淮安 市 2020 年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方案>的通知》 （淮大气办[2020]4 号）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油品储运行业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 料、油墨、胶水、清洗剂和其他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使用，鼓励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 胶粘剂、清洗剂等研发和生产，禁止 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 PVC、 ABS 原料，不属于生 产和使用高 VOCs 含 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淮安欣荣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用品加工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博里镇博里工业集中区淮博路、三支路交叉口，主要设备包括冲床、切料机、高频机、空压机、注塑机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5万件按摩水池、10万件充气床垫、15万件小型机电充气配件、15万件小型机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按摩水池和小型机电充气配件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充气床垫属于“十八、家具制品业21，36其他家具制造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小型机电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本项目小型机电产品仅涉及人工组装，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淮安欣荣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组成 （1）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户外用品加工项目； 总投资：15800万元； 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区博里镇博里工业集中区淮博路、三支路交叉口； 工作时数：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110人； 建设规模：年产5万件按摩水池、10万件充气床垫、15万件小型机电充气配件、15万件小型机电；
------	--

建成时间：2025年11月。

(2) 项目组成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万件按摩水池、10万件充气床垫、15万件小型机电充气配件、15万件小型机电，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项目工程情况见表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种类	规格	设计产能（件/a）		年运行时数
1	按摩水池生产线	按摩水池	深度 60cm，直径Φ180cm 或者Φ208cm、或者边长 145cm	50000		7200h
2	充气床垫生产线	充气床垫	0.9m×1.9m	30000	合计 100000	
			1.2m×1.9m	30000		
			1.35m×1.9m	40000		
3	小型机电充气配件生产线	小型机电充气配件	/	150000		
4	小型机电生产线	小型机电	/	150000		

注：本项目小型机电（15 万件/a，仅涉及组装）、小型机电充气配件作为厂内 PVC 制品的配件配套出售。

产品介绍：

①小型机电：多采用封闭或半封闭壳体（材质为ABS塑料），内部为变压器、加热管等组件，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为各种工具、设备提供动力。适配按摩水池、充气床垫的轻量化充气需求，作为成品配套部件。

②小型机电充气配件：专门用于完成充气、排气功能的部件总称，确保充气产品能快速充气、保持气压并能方便排气收纳，是充气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

表 2-2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裁剪修毛区、高频区、小型机电生产线、注塑区	建筑面积 3024m ²
	生产厂房 2	北侧作为测试包装区，南侧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6976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员工办公	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建筑面积 138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用于存储原料	位于生产厂房 2 内，面积 1000m ²
	成品暂存区		用于存储产品	位于生产厂房 2 内，面积 1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650m ³ /a	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1320m ³ /a	雨污分流
	供电		150 万度/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合废气	集气罩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博里污水处理厂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设备定期检修、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5m ² ，危废暂存库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主要运营设备

项目主要运营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按摩水池	冲床	40t	1
2		切料机	/	1
3		高频机	8kW	20
4		高频机	15kW	1
5		高频机	35kW	1
6		高频机	50kW	1
7		空压机	/	1
8	充气床垫	高频机	75kw	5
9		高频机	8kw	12
10		高频机	4kw	5
11		冲床	/	1
12		开料机	/	1
13		切料机	/	1
14		空压机	/	2
15		剃毛器	/	1

16	小型机电充气配件	注塑机	/	30
----	----------	-----	---	----

注：本项目小型机电产品为人工组装过程，不涉及机器设备。

4、主要原辅助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按摩水池	PVC 膜	375t/a	/
2		气嘴	5 万套/a	/
3	充气床垫	PVC 拉丝料	500t/a	/
4		PVC 加网料	150t/a	/
5		充气阀	100000 件/a	/
6	小型机电充气配件	ABS 颗粒	50t/a	/
7		其他配件	15 万件/a	/
8	小型机电	ABS 注塑件	15 万件/a	自产，用作机箱外壳
9		固定棒	15 万件/a	/
10		变压器	15 万件/a	/
11		加热管	15 万件/a	/
12		其他配件（螺母、螺帽等）	15 万件/a	/
13	/	机油	0.1t/a	/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VC	聚氯乙烯，半透明状、有光泽，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氯化氢（HCl），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	可燃	无资料
ABS	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可燃	无资料

机油	外观为淡黄色液体，闪点大于200℃，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其基础油由烃类、聚- α -烯烃(PAO)及聚内烯烃等成分所组成，均为由碳及氢所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有些高级的机油中会包括20%以下的脂类。	易燃	LD ₅₀ :40mg/kg(小鼠静脉； LC ₅₀ :3400mg/kg(大鼠吸入)
----	---	----	--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10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7200小时。

6、用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165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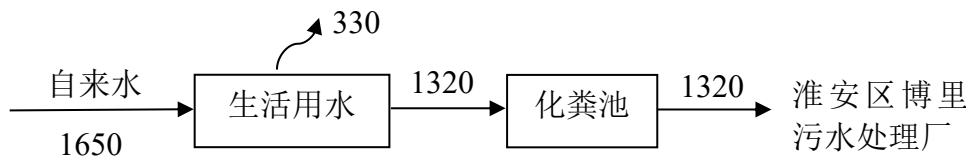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7、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总额预计 27 万元，占总投资 15800 万元的 0.17%，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清单

污染种类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气	热合废气	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10 万元	热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工程同步
	注塑废气	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10 万元	注塑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丙烯腈、有组织苯乙烯、有组织和无组织甲苯和有组织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有组织丙烯腈、有组织甲苯、有组织乙苯（参照苯系物）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注塑产生的无组织丙烯腈、无组织乙苯（参照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苯乙烯、有组织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水	化粪池	--	满足淮安区博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定期检修、距离衰减	5 万元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与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万元	--	与工程同步	
	危废暂存仓库	1 万元	--	与工程同步	
排口	雨污管网及雨污排口	--	--	依托现有	
合计		27 万元	--	-	

8、平面布置

生产厂房1自北向南依次是裁剪修毛区、高频区、小型机电生产线、注塑区，生产厂房2自北向南依次是测试包装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废暂存仓库。具体见附图三。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1、按摩水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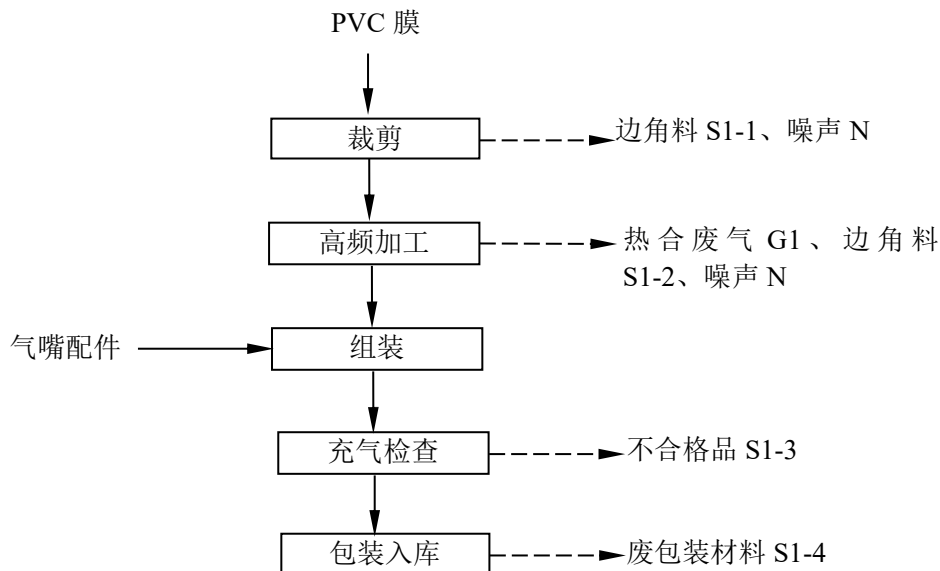


图 2-2 按摩水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裁剪: 根据产品要求, 利用冲床及切料机将 PVC 膜裁剪成合适尺寸, 裁剪过程产生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

(2) 高频加工: 使用高频机通过高周波使 PVC 膜按照要求熔接在一起, 人工去除熔接点外围 PVC 膜。高周波是指频率大于 100KHz 的电磁波, 利用高频电磁场使物料内部分子间互相激烈碰撞产生高温 (约 120℃) 达到熔接目的。该过程会产生热合废气 G1、边角料 S1-2 和噪声 (N)。

(3) 组装: PVC 热合件与配件气嘴组装成成品。

(4) 充气检查: 通过人工打气、充气检验, 检验其是否漏气, 检验完毕后放气, 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3。

(5) 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1-4。

2、充气床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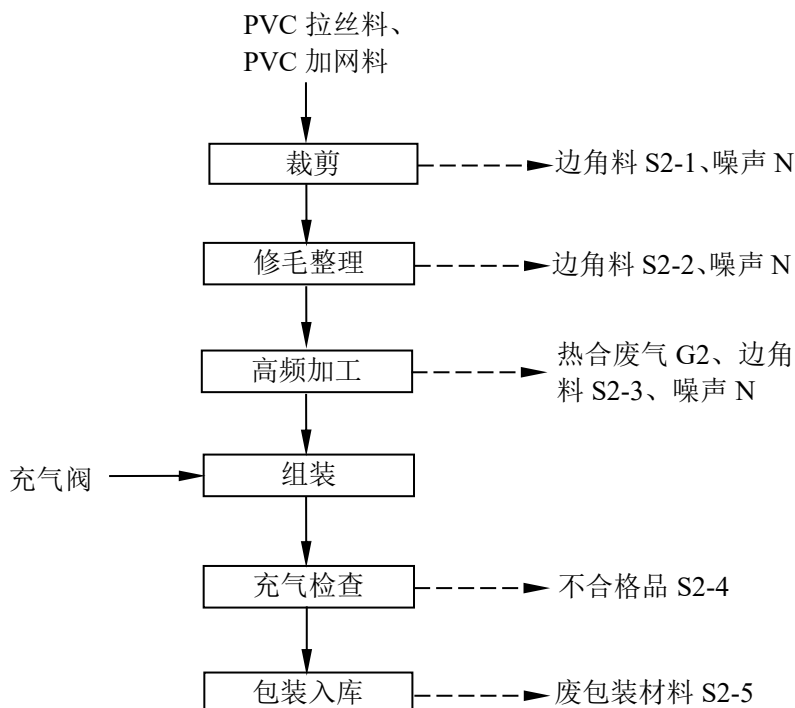


图 2-3 充气床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裁剪: 根据产品要求, 将外购的 PVC 拉丝料、PVC 加网料通过开料机、切料机、冲床切成所需的形状。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1、噪声 (N)。

(2) 修毛整理: 使用剃毛器对裁剪后的材料进行修毛整理工序, 去除材料边缘可能存在的毛边、不平整部分等, 使材料边缘更加规整, 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2、噪声 (N)。

(3) 高频加工: 使用高频机通过高周波使 PVC 拉丝料、PVC 加网料按照产品要求熔接在一起, 人工去除熔接点外围 PVC 膜。高周波是指频率大于 100KHz 的电磁波, 利用高频电磁场使物料内部分子间互相激烈碰撞产生高温 (约 120℃) 达到熔接目的。该过程会产生热合废气 G2、边角料 S2-3 和噪声 (N)。

(4) 组装: 在高频加工成型后的床垫主体上预留有气嘴孔, 将充气阀插入其中, 组装成成品。

(5) 充气检查: 通过人工打气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查床垫的密封性、充气

效果以及整体质量，检验完毕后放气，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4。

(6)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产品打包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2-5。

3、小型机电充气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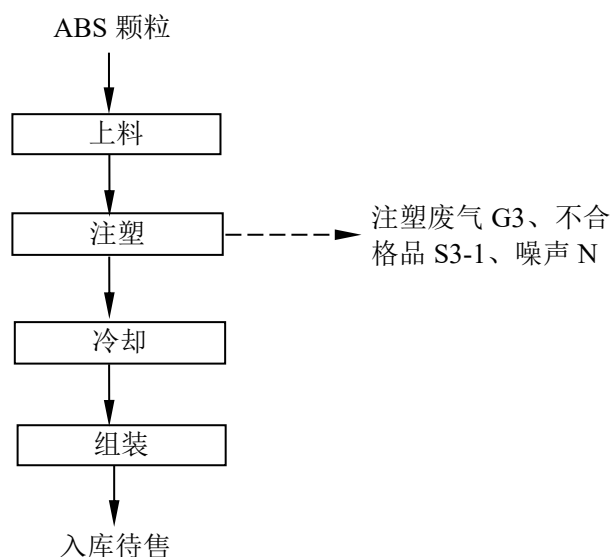


图 2-4 小型机电充气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上料：将项目外购原辅料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颗粒投料至注塑机进行注塑，由于项目所购置的原材料均为粒径约 0.3cm 左右的净料（纯净树脂颗粒），因此该工序无粉尘产生。

(2) 注塑：注塑工序包括合模、加热熔融、模具填充压制、冷却。注塑温度为 130-180℃（使用电加热），加热使填充的塑料材料熔化，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以补偿塑料的收缩行为，使成型塑料制品冷却固化到一定刚性。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3、不合格品 S3-1 和噪声（N）。

(3) 冷却：成型后的产品温度较高，通过自然冷却方式将产品温度降低至室温，其中部分注塑件用于小型机电生产。

(4) 组装：注塑件与其他配件组装成成品。

(5) 入库待售：成品作为厂内 PVC 制品的配件配套出售。

4、小型机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BS 注塑件、变压器、加
热管、固定棒等组装件



人工组装



入库待售

图 2-5 小型机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ABS 注塑件、变压器、加热管等组装成小型机电，作为厂内 PVC 制品的配件配套出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项目厂址原为江苏安仕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安仕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塑料加工利用，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淮安区博里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熔融挤出、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江苏安仕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停产，已将厂房清理完毕，地块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博里镇博里工业集中区淮博路、三支路交叉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在淮安区环境监测站，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共 6 项。淮安区 2024 年度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经度E (°)	纬度N (°)					
淮安 区监 测站	119.123	33.499	SO ₂	年均值	7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0	15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7	4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9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8	7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3	15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7	35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8	75	不达标
			CO	年均值	600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达标
			O ₃	年均值	101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1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二氧化硫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二氧化氮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一氧化碳年均值和 24 小

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臭氧年均值和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超标；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年均值均超标。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_{2.5}。针对环境空气存在问题，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2、区域河流水环境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博里污水处理厂，根据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25083100801），可知塘河水质良好，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检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塘河（博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2023.7.5	pH 值	无量纲	7.5
	总磷	mg/L	0.10
	氨氮	mg/L	0.374
	化学需氧量	mg/L	14
	总氮	mg/L	0.94
	悬浮物	mg/L	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具体编制要求中有关“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第 2 条地表水环境：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地表水数据引用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BT23070060701 的检测报告中地表水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本项目引用该点位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引用。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25083100801，因南侧与邻厂距离不足1m不满足监测条件，因此未对南厂界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厂区东侧居民点2及西侧居民点1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Z1（东）	Z2（北）	Z3（西）	Z4(居民点2)	Z5(居民点1)
2025.8.20	昼间	52	51	52	52	49
	夜间	48	47	47	48	47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空气环境	居民点 1	西	35m	180 人
		居民点 2	东	20m	70 人
		居民点 3	北	110m	120 人
		居民点 4	东北	200m	230 人
		居民点 5	西北	350m	95 人
		李舍	西北	340m	58 人
		杨桥	北	170m	500 人
		淮安市博里中学	东	420m	1000 人
	地表水环境	塘河	南	3.1km	/
		南三支渠	西	37m	/
声环境	居民点 1	西	35m	1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 单的二级标准
		居民点 2	东	20m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值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范围内 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京杭大运河淮安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25.74km；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九龙口（淮安段）重要湿地，距离约 3.93km。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丙烯腈、有组织苯乙烯、有组织和无组织甲苯和有组织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丙烯腈、有组织甲苯、有组织乙苯（参照苯系物）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注塑产生的无组织丙烯腈、无组织乙苯（参照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苯乙烯、有组织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规定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本项目热合工序使用的原料主要为PVC（聚氯乙烯），因此热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所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热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 值(mg/m ³)	标准来源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江苏
	丙烯腈	0.5	15	0.3	0.15	
	苯乙烯	20	15	6.5	5	

	甲苯	8	15	0.2	0.8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乙苯*	50	15	1.6	0.4	
	臭气浓度	/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热合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注：乙苯无相关标准的参照苯系物相关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见表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本项目主要恶臭物质的嗅阈值标准如表3-7。

表 3-7 主要恶臭物质的嗅阈值标准

工序	指标		标准来源
注塑	嗅阈值 (ppm, v/v)	苯乙烯：0.035（折 0.162mg/m³）	《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博里污水处理厂，尾水入塘河。博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详见表3-8。

表 3-8 水污染物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mg/L,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300	≤200	≤35	≤70 ^[1]	≤3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2]	≤15	≤0.5

^[1]博里污水处理厂未明确总氮接管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厂区东侧及西侧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9。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1日起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3-10。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1.045	0.941	/	0.104
			苯乙烯	0.001	0.0009	/	0.0001
			丙烯腈	0.003	0.0027	/	0.0003
			甲苯	0.004	0.0036	/	0.0004
			乙苯	0.002	0.0018	/	0.0002
			氯化氢	0.185	0	/	0.18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0.115	/	/	0.115
			苯乙烯	0.0001	/	/	0.0001
			丙烯腈	0.0003	/	/	0.0003
			甲苯	0.0004	/	/	0.0004
			乙苯	0.0002	/	/	0.0002
			氯化氢	0.02	/	/	0.02
	废水	废水量		1320	0	1320	1320
		COD		0.396	0.132	0.264	0.066
		SS		0.264	0.132	0.132	0.0132
		TN		0.0396	0	0.0396	0.0198
		NH ₃ -N		0.033	0	0.033	0.0066
		TP		0.00396	0	0.00396	0.00066
	固废	生活垃圾		16.5	16.5	/	0
		边角料		2.05	2.05	/	0
		不合格品		5.375	5.375	/	0
		废包装材料		3	3	/	0
		废活性炭		12.541	12.541	/	0
		废机油		0.1	0.1	/	0

	废机油桶	0.01	0.01	/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 0.219t/a (有组织0.104t/a、无组织0.115t/a), 其中苯乙烯0.0002t/a (有组织0.0001t/a、无组织0.0001t/a)、丙烯腈0.0006t/a (有组织0.0003t/a、无组织0.0003t/a)、甲苯0.0008t/a (有组织0.0004t/a、无组织0.0004t/a), 乙苯0.0004t/a (有组织0.0002t/a、无组织0.0002t/a)、氯化氢0.205t/a (有组织0.185t/a、无组织0.02t/a)。 废水: 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排放量1320m³/a, COD 0.264t/a、SS 0.132t/a、TN 0.0396t/a、NH₃-N 0.033t/a、TP 0.00396t/a; 项目建成后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1320m³/a, COD 0.066t/a、SS 0.0132t/a、TN 0.0198t/a、NH₃-N 0.0066t/a、TP 0.00066t/a; 固废: 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厂房的装修及机器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环评仅对运营期相关的水、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情况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源强相关计算 (1) 热合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热合工序利用高频机高频加热，根据相关资料，PVC 受热熔融过程会有少量单体气化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污染物产生情况参照《淮安欣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 PVC 制品项目（一期 300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淮安欣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 PVC 制品项目（一期 3000 万件）原辅料为 PVC 玩具膜、充气嘴等配件，主要工艺为裁切、高频生产、充气检验，原辅料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比均类似，因此具有可类比性。淮安欣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 PVC 制品项目（一期 3000 万件）验收报告中非甲烷总烃日排放均速率为 0.0302kg/h，年工作时间为 3600h，年产 PVC 制品约 2200t，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05kg/t-产品，取严以 1kg/t-产品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按摩水池产品量约为 375t/a，充气床垫产品量约为 650t/a，年运行时间 7200h，则热合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025t/a，本项目在高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923t/a，热合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计算，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9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102t/a。

②氯化氢

PVC 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氯化氢，氯化氢的产污系数可参考《洛阳孚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充气造型物 14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数据。洛阳孚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充气造型物 1400 套项目原辅料为 PVC 膜、涤纶基布、尼龙线，主要工艺为裁切、热合、缝纫、组装、检验成品，原辅料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比均类似，因此具有可类比性。洛阳孚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充气造型物 1400 套项目验收报告中热合工序排气筒进口氯化氢最大速率为 0.0289kg/h，洛阳孚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为 2000h，年产充气造型物约 300t，则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取严以 0.2kg/t-产品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按摩水池产品量约为 375t/a，充气床垫产品量约为 650t/a，年运行时间 7200h，则热合工序氯化氢的产生量约为 0.205t/a，本项目在高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则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约 0.185t/a，热合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处理后（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0%），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计算，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约 0.185t/a，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约 0.02t/a。

（2）注塑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产生情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 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产品量约为 50t/a，年运行时间 7200h，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135t/a。

②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

ABS 塑料粒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产生情况参考下表。

表 4-1 ABS 塑料粒子废气产生情况

评价因子	用量 t/a	排放源强系数	排放源强依据	产生量 t/a	备注
苯乙烯	50	25.55mg/kg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 炼油与化工[J].2016(6):62-63)	0.001	/
丙烯腈		51.3mg/kg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 郭蓓蓓等, 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	0.003	/
甲苯		73.74ug/g	《用热脱附-GC/MS 分析 ABS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蒋霞, 向小亮.怀化学院学报[J].2017, 36(5):54-57)	0.004	/
乙苯		37.81ug/g		0.002	/
1, 3-丁二烯		4.31mg/kg	《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 刘贵深等, 塑料包装[J].2018(28):29-32)	0.0002	无监测方法, 计入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的产生量约 0.122t/a，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排放量约 0.01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排放量约 0.013t/a。其中，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1t/a，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1t/a；有组织丙烯腈排放量为 0.0003t/a，无组织丙烯腈排放量为 0.0003t/a；有组织甲苯排放量为 0.0004t/a，无组织甲苯排放量为 0.0004t/a；有组织乙苯排放量为 0.0002t/a，无组织乙苯排放量为 0.0002t/a。

③注塑臭气浓度

ABS 注塑加热还会产生恶臭，以臭气浓度计，仅作定性分析。

(3)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仓库贮存的废活性炭产生少量废气，密闭储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情况见表4-2，无组织废气情况见表4-3，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4-4。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热合废气	10000	非甲烷总烃	12.82	0.1282	0.923	二级活性炭	90%	1.28	0.0128	0.092	60	3
		氯化氢	2.57	0.0257	0.185		0	2.57	0.0257	0.185	10	0.18
注塑废气	10000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1.69	0.0169	0.122	二级活性炭	90%	0.17	0.0017	0.012	60	3
		苯乙烯	0.014	0.0001	0.001			0.001	0.00001	0.0001	20	6.5
		丙烯腈	0.042	0.0004	0.003			0.004	0.00004	0.0003	0.5	0.3
		甲苯	0.056	0.0006	0.004			0.006	0.0001	0.0004	8	0.2
		乙苯	0.028	0.0003	0.002			0.003	0.00003	0.0002	50	1.6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生产厂房 1	0.115	0.016	3024	10
2	苯乙烯		0.0001	0.00001		
3	丙烯腈		0.0003	0.00004		

4	甲苯		0.0004	0.0001		
5	乙苯		0.0002	0.00003		
6	氯化氢		0.02	0.0028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基本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E (°)	N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119.434106	33.51877	非甲烷总烃	60	3
								氯化氢	10	0.18
DA002	废气排放口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119.434063	33.51818	非甲烷总烃	60	3
								苯乙烯	20	6.5
								丙烯腈	0.5	0.3
								甲苯	8	0.2
								乙苯	50	1.6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排放量约0.012t/a，产品重量约50t/a，因此，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排放量为0.24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0.3kg/t-产品的限值要求。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热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所用工艺属于可行技术，符合要求。

表 4-5 排污许可证可行性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规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4 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参数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去除率降至 20%	非甲烷总烃	10.26	0.5	1
2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去除率降至 20%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1.36	0.5	1
			苯乙烯	0.011	0.5	1
			丙烯腈	0.034	0.5	1
			甲苯	0.045	0.5	1
			乙苯	0.022	0.5	1

由上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增大。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的等标排放量为 0.008，氯化氢的等标排放量为 0.056，二者相差大于 10%，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氯化氢。

本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推荐的方法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 2.56m/s。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工业企业	卫生防护距离 L/m
------	------	------------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 _e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 _m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厂房 1	氯化氢	0.0028	3024	0.05	3.014	50

经计算，本项目以生产厂房 1 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西侧居民点 1 距离生产厂房 1 约 90m，东侧居民点 2 距离生产厂房 1 约 125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1.6 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它可能会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消失、嗅觉疲劳等障碍。项目异味物质嗅阈值见表 4-9。

表 4-9 项目异味物质嗅阈值			
物质	恶臭阈值 ^[1] (ppm,V/V)	阈值浓度 (mg/m ³)	质量标准值 (mg/m ³)
苯乙烯	0.035	0.162	0.01 (1h)

^[1]源于《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2016.5.20)。

拟建项目苯乙烯的最大小时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异味物质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正常工况)				
污染物	嗅阈值 (mg/m ³)	小时最大浓度		是否超过 嗅阈值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 (%)	
苯乙烯	0.162	9.82×10 ⁻⁶	0.1	否

^[1]占标率=预测值÷物质的恶臭阈值×100%

可知,拟建项目苯乙烯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人体可感觉的阈值浓度。
本项目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10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一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16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1320m³。其中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mg/L、SS 200mg/L、TN 30mg/L、NH₃-N 25mg/L、TP 3mg/L。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措施	处理后 浓度 mg/L	处理后 量 t/a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生活污水	1320	COD	300	0.396	化粪池	200	0.264	接管至 博里污 水处理 厂
		SS	200	0.264		100	0.132	
		TN	30	0.0396		30	0.0396	
		NH ₃ -N	25	0.033		25	0.033	
		TP	3	0.00396		3	0.00396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13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博里污水处理厂。

（1）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评价

项目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16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4m³/d，因此依托现有化粪池满足要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BOD₅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沉淀和厌氧发酵后，污水经过净化，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价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博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博里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之内，博里污水处理厂位于博里镇腾飞路东侧，设计处理能力 500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80mg/L、氨氮≤35mg/L、TP≤3mg/L、SS≤200mg/L、pH6~9，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如下：COD≤50mg/L、BOD≤10mg/L、氨氮≤5（8）mg/L、TP≤0.5mg/L、SS≤10mg/L、pH6~9，2025 年 8 月总处理水量 8686 吨，平均日处理水量为 280t/d，余量为 220t/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t/d，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2%，余量可满足项目污水接管要求。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博里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博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	雨水	/	由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周边水体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YS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a 是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性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编号进行填写；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参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冲床、开料机、切料机、空压机、高频机、注塑机、室外风机等，各噪声源强度见表4-13及表4-14。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 厂房 1	冲床	/	75	设备定期检 修、距离衰减 等	23	133	1.2	10	55	7200 h	20	29	0
2		开料机	/	75		23	100	1.2	10	55		20	29	0
3		切料机	/	75		20	120	1.2	9	56		20	30	0
4		空压机	/	85		27	105	1.2	11	64		20	38	0
5		高频机	/	80		25	80	1.2	12	58		20	32	0
6		注塑机	/	75		26	45	1.2	8	57		20	31	0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轴正向为正东向，y轴正向为正北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源 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室外风机	/	9	76	1.2	85	隔声房/消声器	连续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a.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2)$$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d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预测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声环境的影响结果见表4-15。

表 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Z1（东侧）	31.6	≤65	≤55	达标
Z6（南侧）	28.27	≤65	≤55	达标
Z2（北侧）	23.95	≤65	≤55	达标
Z3（西侧）	39.24	≤65	≤55	达标
Z4（居民点2）	22.65	≤60	≤50	达标
Z5（居民点1）	26.7	≤60	≤5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厂区东侧居民点 2 及西侧居民点 1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噪声稳定达标，确保本项目不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噪声，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购置低噪声、低能耗、高产能的新型机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强度。

②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③设备指定专人定期保养、检修，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操作中的撞击声，避免产生不正常的高分贝噪声。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①生活垃圾：项目职工110名，年工作300天，按0.5kg/（人·d）计算，产生量约16.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②边角料：本项目按摩水池和充气床垫生产线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2%计，项目原料用量合计1025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2.0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不合格品：本项目按摩水池、充气床垫和小型机电充气配件生产线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5%计，项目原料用量合计1075t/a，则不合格产生量约5.37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及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3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⑤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经查询属于危废（HW49，

900-039-49)，根据源强计算，本次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0.941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6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筒	m（一次填充量 kg）	s（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c（mg/m ³ ）	Q（设计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T（天）
生产厂房 1	DA001	2000	10%	11.54	10000	24	72.21
	DA002	400	10%	1.52	10000	24	109.6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根据文件要求计算更换周期，DA001的更换周期 $T=2000 \times 10\% / (11.54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 \approx 72.21$ 天，DA002的更换周期 $T=400 \times 10\% / (1.52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 \approx 109.64$ 天，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3个月，建议企业排气筒DA001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每73天更换一次活性炭，排气筒DA002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每90天更换一次活性炭，企业年运行天数300天，考虑设计余量加上新鲜活性炭吸附废气量，计算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2.541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油年用量0.1t，则产生废机油0.1t/a。

⑦废机油桶：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桶重0.01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和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果皮等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PVC		SW17	900-003-S17	/
3	不合格品			PVC、ABS		SW17	900-003-S17	/
4	废包装材料			纸箱		SW17	900-005-S17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液体	废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7	废机油桶	包装储存		固体		金属、矿物油	HW08	900-249-08

表 4-18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16.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16.5
2	边角料	2.05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05
3	不合格品	5.375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5.375
4	废包装材料	3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5	废活性炭	12.541	袋装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2.541
6	废机油	0.1	桶装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1

7	废机油桶	0.01	/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1
---	------	------	---	-----------	------

表 4-19 建设项目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表										
序号	贮存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合计所需 贮存能力 t	占地面积	本项目贮存能力			是否合理
							贮存设施名称	面积 m²	能力 t	
1	废活性炭	12.541	袋装	1 个季度	3.135	4m²	危废暂存仓库	10	10	合理
2	废机油	0.1	桶装	1 年	0.1	0.1m²				合理
3	废机油桶	0.01	/	1 年	0.01	0.1m²				合理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仓库面积约 5m²，最大暂存量约 5t，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需设置危废暂存库，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废物贮存设施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3、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6、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7、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对危废库进行密闭暂存。本项目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③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厂区危废暂存仓库面积约 10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

④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现淮安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等单位可处理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废，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生产厂房、化粪池、危废暂存仓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结合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见表4-20。

表 4-20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仓库	地面及四周围墙 1m高范围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	地面、池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风险分析

6.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 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

存。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21。

表 4-21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废活性炭	3.135	50	HJ 169-2018	0.0627
废机油	0.1	50		0.002
废机油桶	0.01	50		0.0002
Q				0.0649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 $Q=0.0649<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当 $Q<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2 风险防范措施

- （1）成品仓库须阴凉、通风，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 （2）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生产操作规程，并认真做好生产运行记录；
- （3）配备专人进行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生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户外用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博里镇博里工业集中区淮博路、三支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北纬N: 33° 31' 06.756" 东经E: 119° 26' 05.04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仓库	袋装	3.135
	废机油		桶装	0.1

	废机油桶		/	0.0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的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涉及到的运行部位经常进行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转，一旦系统失效，应立即停止运行，通知厂家进行维修，维修正常后再行运行。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合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无环境影响。由于拟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7、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23。

表 4-2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氯化氢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氯化氢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热合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氯化氢		
		DA00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丙烯腈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丙烯腈		
			苯乙烯、臭气浓度		
			甲苯		
			乙苯		
			氯化氢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化粪池	博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的机械设备			设备定期检修、距离衰减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包装储存	废机油桶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 ③对全厂污染区及污染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烯、 丙烯腈、甲 苯、乙苯、1, 3-丁二烯)	/	/	/	0.104	0	0.104	+0.104
		苯乙烯	/	/	/	0.0001	0	0.0001	+0.0001
		丙烯腈	/	/	/	0.0003	0	0.0003	+0.0003
		甲苯	/	/	/	0.0004	0	0.0004	+0.0004
		乙苯	/	/	/	0.0002	0	0.0002	+0.0002
		氯化氢	/	/	/	0.185	0	0.185	+0.18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烯、 丙烯腈、甲 苯、乙苯、1, 3-丁二烯)	/	/	/	0.115	0	0.115	+0.115
		苯乙烯	/	/	/	0.0001	0	0.0001	+0.0001
		丙烯腈	/	/	/	0.0003	0	0.0003	+0.0003
		甲苯	/	/	/	0.0004	0	0.0004	+0.0004
		乙苯	/	/	/	0.0002	0	0.0002	+0.0002
		氯化氢	/	/	/	0.02	0	0.02	+0.02

废水	废水量	/	/	/	1320	0	1320	+1320
	COD	/	/	/	0.066	0	0.066	+0.066
	SS	/	/	/	0.0132	0	0.0132	+0.0132
	TN	/	/	/	0.0198	0	0.0198	+0.0198
	NH ₃ -N	/	/	/	0.0066	0	0.0066	+0.0066
	TP	/	/	/	0.00066	0	0.00066	+0.0006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05	0	2.05	+2.05
	不合格品	/	/	/	5.375	0	5.375	+5.375
	废包装材料	/	/	/	3	0	3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2.541	0	12.541	+12.541
	废机油	/	/	/	0.1	0	0.1	+0.1
	废机油桶	/	/	/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